

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《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，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增强全社会安全感提出的新要求。

总体要求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，深化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，切实在转变理念、狠抓治本上下功夫，完善和落实重在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”的责任链条、制度成果、管理办法、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，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持续下降，重特重大事故有效遏制，全国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，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、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。

主要任务：重点分2个专题和9个行业领域深入推动实施。

2个专题：一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；二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。

9个专项安全整治：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、煤矿安全整治、非煤矿山安全整治、消防安全整治、道路运输安全整治、交通运输（民航、铁路、邮政、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）和渔业船舶安全整治、城市建设安全整治、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整治、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。

进度安排：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，分四个阶段进行。分别是动员部署（2020年4月）、排查整治（2020年5月至12月）、集中攻坚（2021年）、巩固提升（2022年）。